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6 冊

王質《詩總聞》研究

陳 昀 昀 著

《春秋公羊傳》稱謂例釋

成 玲 著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 編 第 六 冊

ISBN : 978-986-6657-04-7

王質《詩總聞》研究
《春秋公羊傳》稱謂例釋

作 者 陳昀昀／成玲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3 月
定 價 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王質《詩總聞》研究

陳昀昀 著

作者簡介

陳昀昀，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著有《王質詩總聞研究》、《實用應用文》（合著）；〈王質詩總聞簡介〉、〈王質詩總聞探微（一）（二）〉、〈民間文學的奇葩——台語褒歌初探〉等。

曾任教於台南家專共同科、台南女子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出版組組長；現任教於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本國語文」、「文學欣賞」、「飲食與文學」、「旅行文學」；「旅行文學」課程規劃獲選為「教育部顧問室九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優質通識教育課程」。

提 要

王質有關《詩經》的著述，雖僅有《詩總聞》一書，卻是畢生精力貫注之作。其說《詩》廢序，不循舊傳，別出新裁，懸解頗多，在「詩經學」上的地位與影響，可比肩朱子，但因書較晚付梓，而在朱子學鼎盛的籠罩下，長期沉寂。余獲讀此書，慨念前賢學問湮沒，有感於此，而有本文的撰寫。

本論文七章，大要分為生平、著述及論學三類。讀其書，不可不知其人，故先之以作者生平。由於有關資料很少，且多抄襲《宋史》本傳，對其言行略作記載，無法詳探其生平世系，僅能撰此簡單傳略。

研討先儒學術，必先考其著作，故次之以《詩總聞》撰著經過與體例的探討。

論學則先就《詩總聞》本身，探討王質「詩經學」的詳細內容；再從宋代經學風氣對其廢序的影響、與《朱傳》的異同比較等，作多方面的探研，歸結出「因人情求意」與「以賦體直解」兩點特色。

最後，透過對王質《詩總聞》的整體性研究，嘗試評定其學術價值，並給予在「詩經學」史上應有的地位。

《春秋公羊傳》稱謂例釋

成 玲 著

作者簡介

成 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博士。碩士班從周師一田習春秋學，著有《春秋公羊傳稱謂釋例》；博士班從陳師伯元習聲韻學，著有《姚文田生平及其古音學研究》一書。現任職於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授有語言學、聲韻學、訓詁學、經學概論等課程。

提 要

孔子據魯史舊文修作《春秋》一經，寓以褒貶損諱之筆、是非善惡之論，其中尤重於辨名理物，故《莊子·天下篇》云：「《春秋》以道名分。」是篇論文以《公羊傳》所闡釋的稱謂例為研究主題，各依周室、諸侯、女子、公卿大夫等身份為經，以其見書於史策之事件為緯，比類合觀，參酌《公羊傳》釋義之說，可起事同辭異之端，互發經文筆削之蘊義。

諸侯稱謂例，以《公羊傳》七等爵例，並論諸侯朝覲會盟之事，昭示君臣上下倫秩，若犯王命專權自是者，或貶稱子或貶稱州國等名，皆所以觀《春秋》尊王一統之大義。

女子稱謂例，見諸史書之事類，以婚喪大禮為正，非此二者，經文多於稱謂變文筆削，以暢《春秋》謹名正份之義。

君室公族及大夫稱謂，禮樂征伐自大夫陪臣出，由非議大夫稱謂之筆，可知孔子藉《春秋》以存親親、尊尊宗法倫理之序。



目

次

第一章 王質傳略	1
第二章 《詩總聞》的撰著與體例	3
第一節 撰 著	3
第二節 體 例	5
第三章 《詩總聞》論六義與二南研究	9
第一節 論六義	9
第二節 論二南	12
第四章 《詩總聞》「十聞」重要內容研究	17
第一節 對《詩經》音韻的看法	17
第二節 對《詩經》字句的訓解	20
第三節 對《詩經》章句的改訂	30
第四節 對《詩經》異文的考釋	40
第五章 《詩總聞》說詩研究	47
第一節 對詩序的態度	47
第二節 廢序說與《朱傳》的比較	50
第三節 「淫詩」問題的探討	72
第六章 《詩總聞》解詩的特色	77
第一節 因人情求意	77
第二節 以賦體直解	79
第七章 結 論	91
主要參考書目	95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諸侯稱謂例	3
第一節 諸侯生不稱名	4
壹、稱州、國	5
貳、稱種族名	6
參、稱「人」	7
肆、稱「字」	10
伍、稱「子」	11
第二節 諸侯生稱名	12
壹、君奔例	13
一、君奔書名	13
二、君奔不名	15
三、君奔書名不書爵	17
貳、君歸例	18
參、君復歸例	19
肆、君入例	20
一、君入書名	20
二、君入而不名	21
伍、滅國，以某君歸例	22
一、君歸書名	22
二、君歸不名	24
陸、國滅，君奔書名例	25
柒、君見執書名例	26
捌、殺君例	27
玖、君來例	29

第三節 薨葬稱謂	32
壹、君薨書名	32
貳、君葬稱諡配「公」	36
第三章 女子稱謂例	39
第一節 王室女子稱謂	39
壹、王 后	39
貳、王 姬	41
第二節 魯夫人稱謂	43
壹、夫人生稱	43
一、略稱「夫人」	44
二、去其姓氏	44
三、去姓	45
四、稱「婦」	46
貳、夫人薨稱	48
參、夫人葬稱	53
第三節 魯室內女稱謂	55
壹、祇稱姓字	55
一、書「某姬歸于某」	55
二、書「來逆某姬」	56
三、書「某姬卒」	57
四、書「某姬遇」	58
貳、姓字之上繫以國名	59
一、書「某某姬來」	59
二、書「某姬來歸」	61
三、書「某某姬卒」	62
四、書「某某姬葬」	63
五、書「會某某姬」	65
參、姓字之上加「子」字	65
第四章 君室公族及大夫稱謂例	69
第一節 王室諸子及大夫稱謂	70
壹、王室諸子	71
貳、王室大夫	74
一、公卿稱爵	75
1. 稱「某公」	75
2. 稱「某伯」、「某子」	76
二、公卿稱氏	77

三、大夫稱字	78
四、大夫稱名	79
五、士稱名	81
六、微者稱「王人」	81
第二節 魯室諸子及大夫稱謂	82
壹、魯室公族	83
一、嗣君稱謂	83
二、魯室諸子	85
1. 公 弟	85
2. 公 子	85
3. 公 孫	92
4. 公孫之後	94
貳、魯國大夫	100
第三節 外諸侯公室及大夫稱謂	101
壹、外諸侯公族稱謂	102
一、世 子	102
二、時君兄弟	103
1. 稱兄、弟	103
2. 稱行次	106
三、公子、公孫	108
1. 弑君者，不稱公子	108
2. 入國爲君，不稱公子	109
3. 其 他	110
貳、外大夫稱謂	111
一、冠稱「行人」	111
二、冠稱「大夫」	112
1. 殺大夫某某	112
2. 殺大夫	113
3. 殺大夫公子、公孫	116
三、大夫名而不氏	116
1. 無大夫，故不氏	116
2. 大夫不書「氏」	117
四、大夫不名	118
五、大夫稱人，稱盜	119
第五章 結 論	121
引用及參考書目	123

第一章 王質傳略

王質，字景文，號雪山，先世鄆州人（今山東省東平縣），後徙興國（今湖北省），爲文常自署「東平」、「泰山」或「汶陽」（註1），蓋著其舊望。生於南宋高宗紹興五年（1135）（註2）。早年游太學，與九江王阮齊名；與張孝祥父子游，亦深見器重。二十七年（1157），二十三歲，時孝祥爲中書舍人，將薦質舉制科，會去，不果。三十年（1160），二十六歲，登進士第；樞密使葉義問薦試館職，不就。明年，金人南侵，御史中丞汪澈宣諭荊、襄；又明年，樞密使張浚都督江、淮，皆先後辟置幕府。孝宗隆興二年（1164），三十歲，丞相湯思退薦領學宮，入爲太學正。時朝廷屢易相，國論未定，質上〈論和戰守疏〉（註3），詞旨剴切，頗當事理，然忌者謂質好異論，遂罷去。乾道八年（1173），三十八歲，會虞允文宣撫川、陝，辟與偕行。一日，令草檄契丹文，質援毫立就，辭氣激壯，允文執其手曰：「景文天才也。」後丞相梁克家處以敕令所刪定官；陳俊卿更引爲樞密院編修官。孝宗揀擇諫官，會允文當國，薦質鯁亮不回，且文學推重於時，可以右正言；然中貴人多畏憚質，欲罷去，遂讒沮之（註4），出爲荊南府通判；改吉州。質皆不行。遂絕意祿仕，請奉祠，

〔註1〕《四庫提要》謂「（質）集中每自稱『東平』或『汶陽』，不忘本也。」據《雪山集》與《紹陶錄》統計，除王阮〈雪山集序〉稱質爲「東平王君景文」外，質自署「東平」者僅見於〈興國軍大冶縣學記〉，自署「汶陽」者達六次之多，即〈汪參政生祠堂記〉、〈平政堂記〉、〈暎帶亭銘序〉、〈文石贊〉各一見，〈樞密宣撫相公樂府序〉兩見。而《紹陶錄》中均自署「泰山」，詳見〈栗里譜〉、〈華陽譜〉、〈書唐濟民事〉、〈書鹿伯可事〉四文。

〔註2〕詳見鄭騫〈宋人生卒年考示例（下）〉，載於《幼獅學誌》第六卷第二期，頁46～47。

〔註3〕見《雪山集》卷一，頁1。

〔註4〕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一——「王沈趨張說」條云：「張說之爲承旨也，朝士多趨之。王質景文、沈瀛子壽始俱在學校有聲，既而俱立朝，物譽亦歸之，相與言：『吾儕當以詣說爲戒。』」眾皆聞其說而壯之。已而質潛往說所，甫入客位，而瀛已先在焉，相視愕然。明日喧傳，清議鄙之，久皆不安而去。」但據《宋史》本傳所載，質非

居湖州東林山。淳熙十五年（1188）卒〔註5〕，享年五十四歲。

質博通經史，尤篤志經學，嘗謂「文章之根本，皆在六經，非惟義理也，而其機杼物采，規模制度，無不具備者也。」〔註6〕《宋史》卷三九五王質本傳云：「曾著論五十篇，詳言歷代君臣治亂，時人譽爲朴論。」今覈文集，僅存〈漢高帝論〉、〈漢文帝論〉、〈梁末帝論〉、〈周世宗論〉四篇而已。王阮亦稱「聽景文論古，如讀酈道元《水經》，名川支川貫穿周匝，無有間斷，……咳唾皆成珠璣。」〔註7〕質歷高、孝兩朝，凡所奏聞，皆爲正心誠意，修齊治平之道。文章氣節見重於世，惜因耿直忤時，阨於權貴，仕途多舛。退居鄉里，守郡者亦其學校舊怨，中以流言，幸孝宗明察，疑佳士不當有此，遂得以不辯自直。著有《詩總聞》二十卷、《紹陶錄》二卷〔註8〕、《雲山集》十六卷，並傳於世。

附勢求進者，故《四庫提要》稱此殆張說等懼質彈劾，反造蜚語，史傳所謂「陰沮之」者，正指此歟，周密又不察而誤載。

〔註5〕詳見《宋史》卷三九五，頁12056。

〔註6〕見《雲山集》卷五，頁43〈于湖集序〉。

〔註7〕見《雲山集》卷前王阮序。

〔註8〕宋陳思編《兩宋名賢小集》時，摘錄《紹陶錄》中山水友諸辭，分爲五卷，改題《林泉結契》別行。

第二章 《詩總聞》的撰著與體例

第一節 撰 著

《詩經》是群經之一，所以《詩經》研究，和當代的經學風氣有著密切的關係。

宋初，治《詩經》者大都遵循唐賢舊軌，注疏不出《毛詩正義》的籠罩，直到北宋仁宗慶曆年間〔註1〕，學者解《詩》競出新義。歐陽修《詩本義》，對於毛、鄭之失，多有批評，宋人說《詩》，不復墨守舊義，歐公實有以啓之。故《四庫提要》云：

……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幾廢，推源所始，蓋發於修。〔註2〕

與歐陽修同輩的劉敞，著有《七經小傳》，王應麟《困學紀聞》云：

自漢儒至於慶曆，談經者守故訓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尚新奇矣！〔註3〕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亦云：

前世經學大抵祖述注疏，其以己意言經，著書行世，自敞倡之。〔註4〕

稍後王安石《三經新義》出，本於劉敞《七經小傳》〔註5〕，亦不墨守注疏而自創新義。與此同時的關洛諸子（張載、二程），也主張不憑注疏，而以心得與會通大義的態度來說詩，並疑小序有後人羈入之文。〔註6〕。至蘇轍《詩集傳》，始盡去

〔註1〕 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經說」引陸游語。

〔註2〕 見《四庫提要》卷十五，頁11，經類（一）「《毛詩本義》十六卷」條。

〔註3〕 同註1。

〔註4〕 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三，頁77。

〔註5〕 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下），頁82，經解類「《七經小傳》五卷」條。

〔註6〕 見《二程集、程氏遺書》卷六，又見卷十八。《張子全書》卷四，頁92——「經學

添附，僅傍首句說《詩》，這也是對小序採取闕疑的首次具體行動。

南渡初季，鄭樵著《詩辨妄》，詆序爲村野妄人「將史傳揀去并看謚，卻附會作小序美刺」〔註7〕，主張刪除詩序，攻擊毛、鄭，不遺餘力。朱子出，用本文以求本義之法，證明鄭樵是對的，故作《詩序辨說》與《詩集傳》評擊小序。稍後王質撰《詩總聞》則逕去詩序，直探經文本身，「以意逆志，自成一家之言」（陳日強《詩總聞》跋語）。從此，「學者已知《詩》之不專於毛、鄭矣！」〔註8〕

由此可知，王質反序，不盡從毛鄭舊說，是受到前輩的影響，「譬如山下之泉，其初出也，壅塞底滯而端亦微見矣。漸而清通，沛如江河，後因於先而廓之，而水之源流矣，亦有其時也。」〔註9〕

王質又因感慨古音不傳，不可復考，而有「十聞」之作，其〈與周樞密益公書〉云：

且如談詩，自知音始，世之知音者少，而古聲不復傳于世。……既不可復考，姑且正音、正訓、正章、正句、正字、正物、正用、正跡、正事、正人，而爲十正。〔註10〕

王質解《詩》，是先平心靜氣地熟玩各篇經文，再依文解辭，依辭求意，然後即其文意之罅，探求詩人本義，或博涉載籍，以求其實。自稱「研精覃思幾三十年」（《詩總聞》自序語），始成此書。其述撰作經過云：

丁丑（高宗紹興二十七年，1157）入吳，見謝君士燮，及此，謝曰：「無多談人情是也。」予忽有所省。丙戌（孝宗乾道二年，1166）入蜀，見陳君彥深，及此，陳曰：「江南人則可，吾關西人不若此。」予益有所省。庚寅（乾道六年，1170）再入蜀，至梁，見楊君左車，商州游子也。因詢商山之事，偶及四老之蹟，楊曰：「俟子與採芝同心，則商山風土草木自見，何問我爲？」予大有所省。又十八年（即淳熙十五年，1188），自度可書，乃書。（《詩總聞》自序語）

可見撰著《詩總聞》是王質一生學力貫注所在。

但此書完稿後，卻「其家櫝藏，且五十年，未有發揮之者」（陳日強跋語），直到韓國正攝守富川，慨念前輩著述不可湮沒，乃從質孫宗旦求此書，於理宗淳祐三

理窟」。

〔註7〕 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八〇引鄭漁仲語。

〔註8〕 見《朱文公文集》卷七六，頁1398——「《呂氏家塾讀詩記》後序」。

〔註9〕 引自朱彝尊《經義考》卷一六〇，元虞集「題鄭決滌《詩辨妄》」語。

〔註10〕 見《雪山集》卷八，頁100～101。

年（1243）始爲之鋟版。明代未見專刻，僅見澹生堂〔註11〕及謝在杭鈔本〔註12〕，降而至清，才較廣流傳。見存的版本有：

1. 武英殿聚珍本——原書現藏故宮博物院。光緒二十一年（1895）廣雅書局曾依原式重刊，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均有藏本。
2.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原書現藏故宮博物院，臺灣商務印書館曾據以影印。
3.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原書現藏故宮博物院，臺灣商務印書館曾據以影印，尚未發行。
4. 經苑本——重梓武英殿聚珍本，復經王簡校訂，臺灣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均有藏本。
5. 湖北先正遺書本——重梓武英殿聚珍本，政治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均有藏本。
6. 叢書集成本——重梓經苑本。
7. 舊鈔本——缺卷十九、二十，現藏中央圖書館。
8. 鈔本——現藏中央圖書館。
9. 日本鈔本——現藏日本靜嘉堂文庫。

《詩總聞》見於著錄，當以《文獻通考》和《直齋書錄解題》爲最早，皆標「三卷」，但據陳日強跋，全書共二十卷，《宋史·藝文志》及私家藏書志皆作二十卷，見存諸本亦如之。至於「三卷」本卷帙之分，今既不傳，難究其詳。

第二節 體 例

《詩總聞》的體裁於眾多有關《詩經》研究的著作中，最爲特殊，全書體例可分爲三：

一、全書去序，但錄經文，每篇分章說其大義。目錄如下

- | | |
|-----------|-------------------|
| 卷一：周南、召南。 | 卷六：唐風、秦風。 |
| 卷二：邶風。 | 卷七：陳風、檜風、曹風。 |
| 卷三：鄘風、衛風。 | 卷八：豳風。 |
| 卷四：王風、鄭風。 | 卷九：小雅〈鹿鳴〉至〈魚麗〉。 |
| 卷五：齊風、魏風。 | 卷十：小雅〈南有嘉魚〉至〈吉日〉。 |

〔註11〕見張鈞衡《適園藏書志》卷一，頁26。

〔註12〕見周亮工《書影》卷八。

- 卷十一：小雅〈鴻雁〉至〈無羊〉。 卷十六：大雅〈文王〉至〈文王有聲〉。
卷十二：小雅〈節南山〉至〈巷伯〉。 卷十七：大雅〈生民〉至〈板〉。
卷十三：小雅〈古風〉至〈信南山〉。 卷十八：小雅〈蕩〉至〈召旻〉。
卷十四：小雅〈甫田〉至〈賓之初筵〉。 卷十九：周頌。
卷十五：小雅〈魚藻〉至〈何草不黃〉。 卷二十：魯頌、商頌。

二、除諸篇各說大義外，復以「十聞」分論，即

- | | |
|---------|-----------------------|
| 聞音：論音韻。 | 聞物：論鳥獸草木。 |
| 聞訓：論字義。 | 聞用：論器物。 |
| 聞章：論分段。 | 聞跡：論在處、山川、土壤、州縣、鄉落之類。 |
| 聞句：論句讀。 | 聞事：論事類。 |
| 聞字：論字畫。 | 聞人：論人姓號。 |

間或斷之以「總聞」。

三、又有「聞南」、「聞風」、「聞雅」、「聞頌」，分置〈周南·關雎〉、〈邶風·柏舟〉、〈小雅·鹿鳴〉、〈周頌·清廟〉四詩之前

聞南：論南，樂歌名也。作樂所以有貴于南，取純陽也。

聞風：論風，樂歌名也。往往南聲簡于風聲，故存者南少而風多也。

聞雅：論雅，樂歌名也。雅非告神之詩，特詠事之詩也。

聞頌：論武樂六成，及三頌諸篇斷句取義于五行之說等。

王質雖立十聞之例以論《詩》，但解《詩》時有一例不能盡者，則用兼聞之例，例如：

〈卷耳〉聞音曰：「觥，姑黃切。以兕角爲酒器曰兕觥。」（卷一，頁 8）是聞音兼聞用之例。

〈標有梅〉聞音曰：「三，疏簪切。古文三皆作參，參與叁同，省文作三。」（卷一，頁 23）。

又〈小星〉聞音曰：「昴，力求切。古昴皆作留。」（卷一，頁 24）是聞音兼聞字之例。

〈汝墳〉聞音曰：「肄，當作隸，郎計切。《說文》：『附著也。賤也。』」（註 13）枚，離幹而上出者，可以枚數；隸，附幹而下生者，故賤如僕隸也。肄，勞也。無謂。」（卷一，頁 14）是聞音兼聞字、聞訓之例。

〈出其東門〉聞音曰：「且，叢租切，存也。」（卷四，頁 24）是聞

（註 13）今本《說文》無「賤也」二字。